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經營的最新資料

受房地產行業持續深度調整及中國房地產發展商普遍融資渠道有限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穩定本集團的現金流，包括加快銷售及現金收款、出售資產、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與其債權人進行建設性對話，以重組其債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本公司股份停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歸屬本集團的合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及(ii)歸屬本集團的合約建築面積約為198,607平方米。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根據復牌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復牌截止日期」)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審計修訂，以及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然而，本公司無法於復牌截止日期前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取消其上市地位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弘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紅漫先生、洪育苗先生及王國鎮先生組成。